#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緝字第1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哲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毅斐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946號、第17087號），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對於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哲瑋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

犯罪事實

一、林哲瑋可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轉手詐欺款項，大筆款項牽涉各方利益，一般人不會在無任何證明之情況下，要求缺乏信賴基礎之人代收並轉交不詳來源之鉅額款項，款項來源可能與詐欺集團犯罪相關，使之成為金流斷點，而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逃避、妨礙國家對於犯罪所得之查緝調查可能，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遂行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鯊魚」之成年人(下稱「鯊魚」)與不詳詐欺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犯意聯絡，推由不詳詐欺成員以如附表二「告訴人及受騙方式」欄所示方式對張建元、黃淑惠、蕭潤蘭、黃萬力及林金土施以詐術，致張建元等人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二「匯款經過」及「匯入帳戶」欄所示時、地，匯款至不知情第三人張祥苓申設之金融帳戶，再由張祥苓於如附表二「提領地點」及「提領經過」欄所示時、地，自上開

金融帳戶提領共新臺幣(下同)72萬元(含前開張建元等人遭詐欺而匯入之62萬元)，林哲瑋即依「黛魚」指示於110年10月13日16時2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某時，向張祥苓收取前開提領所得款項72萬元，將該款項悉數攜回，復於同日其後某時，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某門市前，將上開款項轉交不詳詐欺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10年12月27日16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15樓之1林哲瑋居所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

二、案經蕭潤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黃淑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黃萬力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張建元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林金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本案被告林哲瑋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據同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簡式審判之證據調查亦無同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根據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115年度金訴緝字第166號卷宗(下稱金訴緝卷)第38、79、97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王重育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證人即告訴人張建元、黃淑

惠、蕭潤蘭、黃萬力及林金土分別於警詢時、證人張祥苓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王重育部分：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087號偵查卷宗(下稱17087號偵卷)第59-63頁、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562號卷宗(下稱本院卷)第177-187、181、397-398頁；張建元部分：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9453號偵查卷宗(下稱他卷)第19-22頁；黃淑惠部分：見他卷第27-28頁；蕭潤蘭部分：見他卷第31-33頁；黃萬力部分：見他卷第37-39頁；林金土部分：見他卷第43-45頁；張祥苓部分：見他卷第11-15、111-113頁】，且有偵查報告1紙、現場監視器暨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路線圖、勝美樹社區入籍資料表、住宅照片各1張、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12月7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200245號函暨檢附國泰世華帳戶相關資料(含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中華郵政公司110年12月1日儲字第1100940093號函暨檢附郵局帳戶相關資料(含客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0年11月29日一總營集字第133600號函暨檢附第一銀行帳戶相關資料(含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各1份(見他卷第7-8、49-61、60、63、65、69-73、75-79、81-92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指認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LINE對話紀錄暨通話紀錄截圖(張建元)各1份、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黃淑惠)、轉帳交易明細影本(黃淑惠)、永豐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蕭潤蘭)、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黃萬力)、臺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林金土)、臺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匯款申請書影本(林金土)各1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行動電話基本資料截圖、扣案行動電話對話紀錄暨IG頁面翻拍照片各1份【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46號偵查卷宗(下稱946號偵卷)第29-32、33-35、53-55、69、71、83、99、109、111、117-121、129-133、133、135-137頁】、路線圖1紙、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089548號函暨檢附中國信託帳戶相關資料(含客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扣案物品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見17087號偵卷第55、221-247、295-297頁)；此外，復有如附表三所示之物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前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而如何就行為人行為前後予以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其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相關規定而為整體性之比較結果，以一體適用方式，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者，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2615號判決意旨參照）。

1.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該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茲就比較情形分述如下：

⑴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⑵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認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應予脫鉤，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依上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較修正後規定之法定有期徒刑上限5年為重，應認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⑶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亦即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外，更增加如有犯罪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刑，使自白減刑之要件更為嚴格，則就上開減刑事由而言，應認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犯罪，惟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縱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⑷綜上所述，本案經綜合比較新舊法應為整體性之比較及一體

適用，不得割裂適用。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未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減輕刑罰規定之適用，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2.其次，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部分條文另訂施行日期外，其餘條文均自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㈠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4條第1項至第3項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係新增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倘同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其餘各款者，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更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且係就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時加重；又倘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暨同時犯其餘各款者，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法定刑更提高為「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本案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達500萬元，未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亦未有同條例第44條所列加重其刑事由存在，又被告犯罪後並未自首，於偵查中否認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不符合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經綜合比較結果，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應仍適用行為時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

定。

3.再者，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又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茲說明如下：

⑴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參與對各該告訴人遭詐欺財物均未達100萬元，在詐欺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00萬元之情形，此部分修法並無顯然不利於被告。

⑵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亦即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外，要件更變更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使自白減刑之要件更為嚴格，且修正後之規定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就上開減刑事由而言，應認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⑶綜上所述，本案經綜合比較新舊法應為整體性之比較及一體適用，不得割裂適用。本案使各該告訴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00萬元，又被告犯罪後並未自首，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不符合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經綜合比較結果，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

告，應仍適用行為時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㈡核被告就如附表二所示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黛魚」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係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在共同犯意聯絡下，相互支援以達共同詐欺取財之目的及行為分擔，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本案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是被告、「黛魚」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行為間，因主觀上係以取得他人受詐欺財物為最終目的，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方符刑罰公平原則，是應就本案各該部分分別論以法律上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所犯前揭5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各次犯行所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異，行為明顯可分，足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依一般社會通念，得以區分，於刑法評價上，亦各具獨立性，應予分論併罰。

㈥量刑審酌：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竟分擔俗稱「收水」之轉交詐欺贓款任務，與不詳詐欺成員共同對外詐欺取財以牟取報酬，價值觀念偏差，恣意詐欺行為分別造成如附表二所示各該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其餘不詳之人得以隱匿其等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愈使其等肆無忌憚，助長犯罪之猖獗，所為實應嚴懲，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已見悔意，且與各該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調解，承諾以分期付款方式賠償告訴人黃淑惠1萬元、告訴人蕭潤蘭15萬元、告訴人黃萬力10萬元、告訴人張建元

5萬元、告訴人林金土18萬元，且均已履行完畢，此有本院111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827號、111年度中司附民移調字第276號、111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914號調解程序筆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湖調字第511號調解筆錄、轉帳畫面截圖各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71-272、273-274、275-276、287-288、289-295、341-345、431-433頁)，積極彌補各該告訴人所受損害，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曾有恐嚇危害安全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供參(見本院卷第5-6頁)，素行普通，暨其高中肄業學歷，目前從事海外投資助理工作，須扶養母親及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業經被告陳明在卷(見金訴緝卷第9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至被告所犯前開各罪，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處斷，本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經整體評價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與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認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為避免過度評價，爰不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附此敘明。

2.另酌以被告所犯各罪間整體犯罪關係，係於同一詐欺集團內所為犯罪行為，所犯罪名均為詐欺相關犯罪，犯罪時間持續相連，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可能性，併定其應執行刑，以資懲儆。

㈦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6頁)，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觸犯本件刑章，前已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5人成立調解或和解，同意以分期付款方式賠償損害，復均已履行完畢，業如前述，本院認為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故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

㈧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上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及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經查：

1.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其中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係供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使用，如附表三編號2至5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所穿著及收納詐欺贓款使用，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60頁、金訴緝卷第95頁)，是上開扣案物皆係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被告否認有何因本案犯罪而獲取任何對價之情(見金訴緝卷第97頁)，而本案並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其犯罪犯行因而獲有任何犯罪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

3.又告訴人5人遭詐欺贓款，已由被告實際收受後轉交不詳詐欺成員收執，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該詐欺贓款之最終持有者，則其就此部分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管領權，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款項，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道明、陳昭德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湯有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巫偉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附表一：

| 編號 | 犯罪事實 |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 |
|---|---|---|
| 1 |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部分 | 林哲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
| 2 | 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部分 | 林哲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
| 3 | 如附表二編號3 | 林哲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

| | | |
|---|---|---|
| | 所示部分 | 伍月。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
| 4 | 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部分 | 林哲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
| 5 | 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部分 | 林哲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

附表二：

| 編號 | 告訴人及受騙方式 | 匯款經過 | 匯入帳戶 | 提領地點 | 提領經過 |
|---|---|---|---|---|---|
| 1 | 黃淑惠、猜猜我是誰 | 110年10月13日13時36分許，匯款3萬元 | 張祥苓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大雅郵局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 | 臺中市○○區○○○路000號大雅郵局 | ㈠前於110年10月13日14時52分許，臨櫃提款15萬5,000元。<br>㈡復於110年10月13日14時56分許，操作ATM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5,000元。 |
| 2 | 蕭潤蘭、猜猜我是誰 | 110年10月13日14時9分許，匯款15萬元 | 郵局帳戶 | | |
| 3 | 張建元、猜猜我是誰 | 110年10月13日10時47分許、同日10時48分許，分別匯款3萬元；同日10時55分許、同日10時56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 | 張祥苓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豐原分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 | 臺中市○○區0段0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雅分行自動櫃員機 | ㈠前於110年10月13日11時34分許，操作ATM自動櫃員機提領10萬元。<br>㈡復於110年10月13日11時36分許，操作ATM自動櫃員機提領6萬元。 |
| 4 | 黃萬力、猜猜我是誰 | 110年10月13日12時45分許，匯款10萬元 | 張祥苓向第一商業銀行中科分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 | 臺中市○○○路00號第一銀行大雅分行 | 先後於110年10月13日14時30分許、同日15時28分許，臨櫃分別提領20萬、8萬元 |
| 5 | 林金土、猜猜我是誰 | 110年10月13日14時33分許，匯款18萬元 | 第一銀行帳戶 | | |

附表三：

| 編號 | 品名 | 數量 | 持有人/所有人 | 備註 |
|---|---|---|---|---|
| 1 | APPLE廠牌IPhone12Pro型號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 | 1支 | 林哲瑋 | 見946號偵卷第121頁。 |

| | | | | |
|---|---|---|---|---|
| | 000000號SIM卡1張） | | | |
| 2 | 黑色LV後背包 | 1個 | 林哲瑋 | 見946號偵卷第121頁。 |
| 3 | 黑色愛迪達鞋子 | 1雙 | 林哲瑋 | 見946號偵卷第121頁。 |
| 4 | 黑色Y-3長褲 | 1件 | 林哲瑋 | 見946號偵卷第121頁。 |
| 5 | 黑色Y-3長外套 | 1件 | 林哲瑋 | 見946號偵卷第121頁。 |